办理结果：B

太水办〔2018〕38号 签发人：王海平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8号建议的答复

汪泽根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居民饮水工程建设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办理过程。**我局在接到建议交办件后，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股室承办落实、办公室抓督办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把建议办好办实，根据县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办理程序，水利局精心制定了建议办理方案，并报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

在办理过程中，我局积极转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的工作作风，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4月18日至25日，邀请县人大督办领导、代表到大石乡、寺前镇等乡镇，实地调研乡镇规模水厂和、小型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4月27日，县政府副县长彭林在县水利局主持召开《关于加快农村居民饮水工程建设力度的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县直相关单位参加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情况。**我县自2005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来，截止2017年底，已累计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71处，设计供水规模47154 m3/d，实际供水27909 m3/d。完成投资13761.62万元，解决约35万农村居民和近5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为切实提高我县广大人民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的认识和强化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的认知，先后出台了《太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太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太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精准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3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性文件；刊印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宣传画册和知识读本，就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验收与建后管理、建设资金筹措与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以及监督检查和有关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积极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工作机制，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广泛的群众宣传，就工程建设方案、资金筹集办法、工程建成后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水价等充分征求用水户意见。工程建设中和建成后，要有受益农户推荐的代表参与监督与管理。

为加大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我局根据当前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工程政策和我县一些地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还不够牢固、容易反复，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的实际情况， 2015年8月，我局委托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在各乡镇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太湖县农村饮水工程现状与需求调查报告》，2016年4月完成了《太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报告》、《太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目前，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 “十三五”规划组织实施， 2016～2018年结合扶贫攻坚，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精准扶贫项目，彻底解决我县贫困人口饮水问题；2019～2020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切实把成果巩固住、稳定住、不反复，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我局将克难攻坚，全力实施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治水兴水重要思想，为新时代乡村振兴和“三个太湖”建设提供水利支撑保障作出应有的贡献。一是大力加强宣传工作，普及安全饮水知识，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二是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工程高质优效发挥功能；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解决建设资金；四是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服务，全面提升工程管理水平；五是加强调查研究，着眼重点群体，创新工作方法，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太湖县水利局

2018年4月27日

联系人：叶克军　　　 联系电话：4164427

抄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晋熙镇人大办公室。